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号：

乙方：

项 目 号：

一、合同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共同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金额

1、乙方承诺，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总价 (不含税)	交货期
1								
2								
3								
4								
合同总价（不含税）：						0.00		
合同总价（含13%增值税）：						0.00		

2、本合同总价（不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该总价包括设备价、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设备的交货

1、乙方应在_____之前，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自交货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交货地点：

3、收货人：

4、联系电话：

四、设备的运输

1、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风险，运杂费、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每次送货乙方须在事前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送货清单，说明备妥待运的日期、设备的合同编号，在采购合同设备清单中对应的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长宽高以及是否有收货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发货。

- 3、运输方式为_____。若无特殊约定，乙方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但需确保设备安全、快捷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4、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时，未经甲方确认，导致设备送至非甲方指定的、错误的地点，甲方不承担设备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的包装

- 1、乙方应在保留原厂包装的前提下，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要求采用适当的包装，以便设备在正常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的抵达甲方指定地点，防止标的物在运送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损坏。此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等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而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机电产品，则按《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标 GB/T3384-92），包装方式为：木箱；电器、仪表盘类的设备，须在包装箱外面用红色油漆指示出箱内盘面的正面。
- 3、设备外包装上须注明：合同号、收货单位、货物类别、设备名称、发货单位，散件物品须注明采购合同的设备清单中所对应的行号。乙方若选择快递 EMS 方式送货，也须在快递件上注明如上信息。
- 4、乙方提供的每件设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所有资料以及技术附件所约定的随箱资料必须齐全，均按厂商原有包装提供。如遇交货前已拆封的设备或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商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附件（若有）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无技术附件或技术附件未涉及到的问题则按照国际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其中高者为准）。
- 2、若甲方对设备的质量需第三方验证的，乙方应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交付相关书面证明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付相应款项。
- 3、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自_____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若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缺陷，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或更换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 4、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不予以回复、无故拒绝或借故推脱的，甲方可先行自行解决，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预先扣除且无需通知乙方。
- 5、在质保期内，如由于修理乙方供货的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采购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延长。如更换设备或零部件的，则该设备或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

七、设备的验收

- 1、合同双方根据设备的质量标准、到货清单以及技术附件的要求共同验收，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后，填写到货验收单。

- 2、若发现乙方提供设备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并在验收单上注明拒收理由。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此期间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验收时间由甲方于开箱检验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面交/快递寄送纸质通知、微信等适当方式）乙方，乙方应派遣有关人员参加。如果乙方因故不能到验收现场，甲方可自行检查，视同乙方认可验收结果。

八、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电汇或商业承兑汇票。
- 2、付款条件

3、发票的开具与接收

3.1 乙方应当首选指派专人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指定接收人，如乙方指派专人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次选快递方式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但以快递方式寄送时必须满足以下送达条件：

- （1）乙方应当在发票寄出后将快递公司和运单号书面告知甲方；
- （2）甲方只接收顺丰、EMS 寄送的发票；
- （3）快递费用若选择到付的，甲方有权拒收。

3.2 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为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3.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3.4 针对设备由乙方运输至项目现场交货的情况，乙方在向甲方递送发票的同时，还应提供对应批次收货现场签收的货物签收单原件；如乙方以复印件形式提供货物签收单的，则需要待甲方核实项目现场收货情况后，再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擅自提前开具的发票，亦有权暂停支付当前货款。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但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迟延或未能付款的情况除外。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 %。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货或没有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将对乙方以合同总价 0.5%/天 收取违约金。甲方可延长相应阶段的付款期限。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设备交货后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及/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履行或部分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前履行或部分履行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负担。
- 5、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用户因停产、停业引起的损失，甲方向其用户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本合同“用户”系指实际使用设备的最终用户及/或向甲方采购合同设备（包括工程发包、承揽/服务委托、买卖等多种形式）的甲方客户。
- 7、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支付，也可以从合同价款中预先扣除。

十、保密和侵权

- 1、对乙方因执行本职工作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并应当妥善保管可能接触到的书面保密资料，任何保密内容均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
- 2、乙方不得用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不得用任何形式使用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用于任何个人和商务操作。
- 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或变更而消除。
- 4、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 1、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港口封锁、内乱以及严重的水灾、地震和其他国际商务惯例被认定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必须经过诉讼过程进行解决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 3、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修改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乙方保证 / 年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的备件，并且以不高于本合同设备价格提供。
- 4、本合同文本上如有甲方盖校正章校正之处，而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

十四、附件清单

- 1、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共____份。清单如下：

(一)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锦富路 298 号

地址：

邮编：201901

邮编：

电话：56931088

电话：

传真：36626732

传真：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宝钢宝山支行

开户行：

帐号：31001517700055629261

账号：

税号：91310113607284222Y

税号：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JBK00J00806

编号：

廉洁协议

(采购类)

甲 方：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锦富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立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承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应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协议作为采购经济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协议有效期同采购合同有效期。

二十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商务采购员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上海宝山

签约日期：